

#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岳卫字〔2022〕17号A类 同意公开

##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04号建议的 答复

吴灿辉代表：

您在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保障基层妇女儿童在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享受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门诊统筹优惠政策权利的建议》的第004号提案已收悉，市卫健委党组高度重视，对提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负责具体实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分别接受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业务管理，合理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卫生监督所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二、妇幼重大公卫项目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预防接种等项目国家是要求免费的，只是中央转移支付下来的经费是“因素法”在新增的9元钱里打包下拨，不够的由县市区配套。经费都是由各县市区卫健局下拨到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由基层医疗机构来完成这些服务，这是基本公卫条例和预防接种实

施办法中有要求的，所以目前无法实施在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中免费公卫项目。

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陈岳林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熊芳 0730-8233813